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绍市监管〔2023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性法规部分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性法规部分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市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遵照执行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。

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附件：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性法规部分）

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15日

附件

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地方性法规部分）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处罚幅度	备注
1	对物业服务人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重复收取物业费和服务保证金、押金的行政处罚	《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	《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：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重复收取物业费和物业服务保证金、押金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1.从轻处罚的：处罚款 1500 元以下； 2.一般处罚的：处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； 3.从重处罚的：处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。	1.从轻及一般处罚的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； 2.从重处罚的，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。
2	对在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酿制中添加工业酶制剂的行政处罚	《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	《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》第三十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在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酿制中添加工业酶制剂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	1.从轻处罚的：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.6 倍以下的罚款； 2.一般处罚的：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.6 倍以上 2.4 倍以下的罚款； 3.从重处罚的：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.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	1.从轻及一般处罚的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； 2.从重处罚的，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。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依据	处罚种类	处罚幅度	备注
3	对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政处罚	《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项	《绍兴黄酒保护和发展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，冒用或者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	1.从轻处罚的：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.3 倍以下的罚款； 2.一般处罚的：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.3 倍以上 0.7 倍以下的罚款； 3.从重处罚的：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.7倍以上等值以下以下的罚款。	

